

索引号:	11220000013545851U/2020-02713	分类:	国内经贸与流通;通知
发文机关:	省商务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标题:	关于加强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应用完善农产品预警机制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商建〔2020〕10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关于加强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应用完善农产品预警机制的通知

吉商建〔2020〕10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扩大产销对接成果，现就加强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应用，完善农产品预警机制，有效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产销对接平台应用、完善农产品预警机制的重要意义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新挑战，增添了新难度，完成产销对接扶贫、电商扶贫和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十分艰巨。我省是农业大省，也是农产品输出大省，亟需按中央“六稳”、“六保”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产销对接成效，破解农产品结构性剩余和阶段性卖难，切实做大做活农业农村经济基本盘。农产品产销对接是促进农产品供需平衡、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增加农民收益的重要途径。利用电商化综合服务平台做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完善农产品预警机制有利于发挥流通先导性作用，引导农业按照市场需求生产适销对路产品，促进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有利于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满足农产品基本消费，促进中高端农产品消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缓解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推动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有利于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贫困户增收，助力脱贫攻坚。

二、创新产销对接举措、积极优化产销对接平台功能

（一）产销对接平台建设。依托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下称产销对接平台）。产销对接平台现已完成手机端、PC 端、后台数据库等建设，各功能模块已完成测试，具备开通上线条件。

（二）产销对接平台特点。主要包括线上批发（B2B）、消费者购买（B2C）、团购秒杀、视频直播间、供求信息自动匹配、品牌服务、招商等七大

功能，为各地产品供应商与采购商提供数字化交易对接服务工具，为淘宝、京东、邮乐购等线上电商平台、微商平台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服务和农产品资源输送对接服务，引导多方参与、多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产销对接平台设置扶贫专区、滞销农产品专区，为贫困县、滞销农产品开展促销活动，提供新的数字化产销对接渠道。

（三）产销对接平台应用。具体分为六类，一是农产品供应商应用。各地农产品供应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个体经营户等，下同）入驻产销对接平台，线上发布产品供应信息，开展产品推介交易活动。二是农产品采购商应用。各地农产品采购商（商超、批发市场中的批发商等市场流通主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食堂，及电商平台、微商平台，下同）入驻，发布农产品采购信息，浏览供应商发布的产品，线上选购，实现产销对接。三是省外拓展应用。协调省外农产品采购商与供应商上线，引导省外采购商通过产销对接平台采购我省农产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引导我省采购商线上采购省外产品，活跃我省农产品市场，丰富我省百姓生活。四是行政管理部门应用。各地商务、农业主管部门利用产销对接平台数据，及时清晰了解产销对接情况，用数据精准指导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和管理，提升服务能力。五是扶贫应用。产销对接平台设立扶贫专区，集中展示宣传推介扶贫产品，为贫困县销售扶贫农产品增添拓新手段、展新渠道，为扶贫政策的落地与补贴发放提供重要依据。六是滞销产品对接应用。设立滞销产品专区，建立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和标准，利用产销对接平台的采购商资源，为各地滞销农产品提供线上产销对接信息自动匹配和对接渠道、交易工具。

三、完善三级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产销对接平台预警作用

应用产销对接平台建立县、市、省三级预警响应机制，有利于运用大数据对农产品产销对接成效、滞销积压情况进行综合预判，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销对接成效。

（一）县级预警响应机制。根据2个以上乡（镇）报告同类农产品或者单种产品体量较大的滞销积压，经县（市）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判定后直接在产销对接平台上发布滞销积压信息，组织本县域经销商、采购商进行采购，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并分别报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市级预警响应措施。根据县（市）报告有5个以上的乡镇同类农产品滞销积压，经市（州）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判定后直接在产销对接平台上发布滞销积压信息，组织本市（州）经销商、采购商进行采购，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并及时报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省级预警响应措施。根据市（州）或县（市）报告有8个以上的乡镇同类农产品滞销积压，经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判定后直接在产销对接平台发布滞销积压信息，组织全省经销商、采购商进行采购，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四、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加快推广产销对接平台应用

各地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与扶贫办等部门的协调，合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一）组织供应商及产品上线。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摸清本地各类应季上市的鲜活农产品品种、产量、上市时间、储运能力等基本信息，按照产品上市时间分批次组织本区域的供应商及产品上线产销对接平台。各地应不晚于6月30日完成供应商及产品上线的组织工作。

（二）组织采购商上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组织中等以上规模商超，批发市场中的粮油、蔬菜、水果、肉蛋奶等品类批发商，以及电商平台、网红、社群电商等电商企业进驻产销对接平台。积极协调组织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进驻产销对接平台。

（三）建立产销对接保障机制。各市（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与农业农村局，要设置专人负责产销对接工作，通过产销对接平台提供的数据，指导供应商与采购商开展对接活动，及时调整产销策略，引导生产主体精准生产、合理安排农产品上市时间，减少滞销积压发生几率。

附件：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操作使用说明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吉林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操作使用说明

产销对接平台网址：<http://www.365kaili.com/>，产销对接平台操作使用说明分两部分内容：

一、用户

（一）用户介绍

管局相关管理人员可注册为滞销管理用户。

（二）用户注册

1. 点击【免费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验证页面，按要求填写手机号、图片验证码、短信验证码，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服务条款”，单击“下一步”。

2. 勾选【会员类型】中的“滞销管理”，填写管局名称、会员名称、登录密码等资料信息，提交后待产销对接平台管理审核。

3. 审核通过后，按步骤如实填写管局基础信息、完善管理人员资料、发布联系方式等。由产销对接平台进行用户认证后发布滞销农产品信息。

二、产销对接平台应用

滞销管理用户可发布滞销农产品信息，所发布的滞销农产品信息统一在滞销农产品专栏进行展示。产销对接平台会根据采购商用户需求由系统进行优先推介滞销农产品信息。

产销对接平台后端具备会员中心、信息管理、商户后台功能。

1. 会员中心包括会员服务、交易管理等功能，其中会员服务提供站内信件、站内交谈、我的商友、商机收藏、一键登录、微信关注、客服中心、修改资料、账户详情等应用功能；交易管理提供我的订单、团购订单、领券中心、资金流水、支付记录、资金提现、积分管理、收货地址等消费管理功能。

2. 商户后台包括商户服务，其中商户服务提供订单管理、团购订单、优惠促销、保证金、贸易提醒、手机短信、邮件订阅、排名推广、广告预订等销售管理功能。

备注：关于详细的用户注册流程和产销对接平台功能使用说明，可查看网站底部帮助中心下的“产销对接平台操作视频”。

联系方式：产销对接平台运营中心 谢亚茹 17649995232（微信同步）

邮箱：820536044@qq.com